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7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解冻及被动减持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合合同约定,将在被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进行减持,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7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 (一)被动减持原因:因融资及与中泰证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减持
- (二)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三)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四)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12.18-2023.6.2	7.086	5,959,700	1%
合成集团	集中竞价	-	-	5,959,700	1%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成集团	5,959,700	153,869,360	26.52%	147,899,660	24.52%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59,700	153,869,360	26.52%	147,899,660	24.52%
合成集团	5,959,700	153,869,360	26.52%	147,899,660	24.52%

二、相关说明

1.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 (1) 所有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股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交所挂牌卖出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4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股后通过深圳证交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得资金将归上市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 (2) 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比例不低于30%。如果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减持比例所指相应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3) 在上市公司向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增值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向公司、北大医药、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上市公司原证重组标的,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大医药股权。该等承诺期满后,合成集团与西南合成大股东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3. 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7日,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959,700股,被动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被动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完成。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进展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5.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符合集团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3年6月21日、06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及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融合臂架玻璃制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0亿元,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黛汽车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融合臂架玻璃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按项目进度实施。上述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8,700.2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7,300.00万元);车轴、工轴融合臂架玻璃制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9,308.9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700.00万元)。本次投资情况同事项前披露保持一致;于2023年0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重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 风险提示

1. 前述公司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尚需提交拟于2023年0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合同的存在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合同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总额,可根据募集资金筹集、政策扶持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本项目投资合同中的计划投资金额、项目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之外,其他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可能存在项目后续资金使用不及时,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从而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色 公告编号:2023-089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及资本公积转增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由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50元(含税)调整为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

●资本公积转增比例:由每股转增0.6股调整为每股转增0.39739股。

●本次调整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实施,公司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0,797,479股增加至410,797,479股,每股分配比例及资本公积转增比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发现现金红利245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410,797,47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453,823.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支付比例为53.18%。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5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410,797,47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453,823.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支付比例为53.18%。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至实际派发红利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除利润分配外,公司还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调整情况概述

2023年5月26日(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向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工作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7,180股。公司总股本由410,797,479股减少至410,780,2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工作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数量为39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0,780,290股增加至411,147,0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工作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348,450股。公司总股本由411,147,090股增加至413,495,5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每股发现现金红利为2.4340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06,453,823.5元÷413,495,540股=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为2.4340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06,453,823.5元÷413,495,540股=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为2.4340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06,453,823.5元÷413,495,540股=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

同时,确定每股转增0.39739股,即调整后:每股转增股数=原资本公积转增数量÷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34,011.413,495,540股-1,006,453,823.5股=每股转增0.39739股。调整后,每股转增股数为0.39739股,即调整后:每股转增股数=原资本公积转增数量÷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34,011.413,495,540股-1,006,453,823.5股=每股转增0.39739股。

实际转增总股数=调整后每股转增股数×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39739×413,495,540=164,318,996股。

每股转增比例=原资本公积转增数量÷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34,011.413,495,540股÷164,318,996股=每股转增0.39739股。

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为0.39739股,即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原资本公积转增数量÷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34,011.413,495,540股÷164,318,996股=每股转增0.39739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前: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5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006,453,823.5元(含税);每股转增0.6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243,401,143股,实际转增比例为59.26%。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006,453,823.5元(含税);每股转增0.39739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164,318,996股,实际转增比例为39.74%。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为2.4340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发现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006,453,823.5元÷413,495,540股=每股发现现金红利2.43401元(含税)。

根据上述决议实施,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期》”,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988.89元。本基金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实际到期日期	赎回收益	期末余额(元)
1	理财产品	7,000	7,800	59.26	-
2	理财产品	7,100	7,100	12.83	-
3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0.84	-
4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67	-
5	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76	-
6	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4	-
7	理财产品	6,010	6,010	53.26	-
8	理财产品	5,900	5,900	120.00	-
9	理财产品	7,500	7,500	26.57	-
10	理财产品	7,500	7,500	26.57	-
11	理财产品	8,100	8,100	69.06	-
12	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59.62	-
13	理财产品	4,800	4,800	36.29	-
14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2.26	-
15	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4.03	-
16	理财产品	4,800	4,800	14.07	-
17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21	-
18	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36.32	-
19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24	-
20	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28	-
21	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43.13	-
22	理财产品	4,800	4,800	34.23	-
23	理财产品	4,800	4,800	37.10	-
24	理财产品	4,800	4,800	37.10	-
25	理财产品	4,800	4,800	37.10	-
26	理财产品	10,010	-	-	10,000
27	理财产品	4,800	-	-	4,800
28	理财产品	6,010	-	-	6,010
29	理财产品	26,400	26,400	1,374.93	20,000

注:以上理财产品赎回日期为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赎回期限(一年/半年/3个月)。

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赎回期限(一年/半年/3个月)。

赎回日期=赎回日期-赎回期限(一年/半年/3个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与信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P81106010119012919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10302112920115043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7815012200008923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2500000183110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资金管理,公司已分别向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上述9户银行,公司与银行及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87778+11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0164+20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28+10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805+17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28+10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6748+11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中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78,3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9,999,953.7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773,493.28元,实际可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6,226,461.72元。

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期》”,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988.89元。本基金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21日起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与信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P81106010119012919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10302112920115043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7815012200008923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2500000183110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资金管理,公司已分别向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上述9户银行,公司与银行及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87778+11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0164+20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28+10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805+17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28+10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6748+11	包头年产1400吨磷酸铁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30-15:00;会议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日期、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30-15:00;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1. 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6,0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

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

4.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

5.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

6.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

7.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